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黄金、锑品、钨品(仲钨酸铵)毛利率有一定变化;黄金毛利率下降1.32个百分点,精锑毛利率下降2.07个百分点,氧化锑毛利率下降6.26个百分点,钨品毛利率下降9.88个百分点。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项。

独立董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14年度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871,547.03元;核销应收账款、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共计1,166,957.86元。

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为22亿元,上述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融资和发行公司债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2015年度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项目的需求决定相关项目贷款的具体额度,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十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以下额度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原料金额236,312,500万元,销售原料、商品发生额18,850,000万元,提供劳务发生额439,000万元,接受劳务发生额500万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56,101,150万元。

关联董事黄启富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前项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十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5日

同期限则按相关交易的执行情况确定。

3. 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冶炼主要从事黄金精炼和复杂金的冶炼加工,黄金洞矿业主要从事金矿开采,由目前其均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产品交割资质,公司收购其生产的非标金通过公司的精炼加工提纯后,生产出可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的标准金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是长期从事进出口业务且在国内贸易的企业,中南冶炼通过中南锑钨进口国外优质高砷金精矿、中南锑钨通过精金国际进口国外金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锑矿和合质金等,有利于提高中南锑钨的品种和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机电有限公司、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怀化辰州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为黄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等劳务;矿产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等劳务。上述举措可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专业化合作,提高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项。

独立董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以下额度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原料金额236,312,500万元,销售原料、商品发生额18,850,000万元,提供劳务发生额439,000万元,接受劳务发生额500万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56,101,150万元。

关联董事黄启富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前项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为22亿元,上述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融资和发行公司债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2015年度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项目的需求决定相关项目贷款的具体额度,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前项同意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前项同意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前项同意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或商品。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协商确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关联交易履行的披露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6.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7.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8.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1.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2.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3.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5.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6. 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